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80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何 牧 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大祥旅行社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北市兩岸人民交流服務協會、新中華兒女學會間請求返還旅遊費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 錫 欽